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或「1957 & C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8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相應期間增加約14.6%；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0.2百萬港元，(2018年：8.2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百萬港元(2018年：7.0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1957& Co. (Hospitality) Limited的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6,554	75,61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150	175
已售存貨成本		(22,167)	(19,707)
僱員福利開支		(31,078)	(29,493)
折舊及攤銷		(18,436)	(18,370)
專利權費		(1,216)	(1,217)
租金開支		(1,966)	(2,681)
水電費		(2,389)	(2,275)
其他經營開支		(9,678)	(10,246)
經營虧損		(226)	(8,196)
融資收入		13	5
融資成本		(1,260)	(1,705)
融資成本淨額	4	(1,247)	(1,70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18)	(9,900)
所得稅開支	5	(607)	(19)
期內虧損		(2,225)	(9,9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72)	(7,012)
— 非控股權益		(53)	(2,907)
		(2,225)	(9,91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0.68)	(2.1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225)	(9,91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35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90)	(9,91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37)	(7,012)
— 非控股權益	(53)	(2,907)
	(2,190)	(9,9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2)	(12,807)	71,013	19,980	90,99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012)	(7,012)	(2,907)	(9,919)
	-	-	-	-	(7,012)	(7,012)	(2,907)	(9,919)
與擁有人交易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1,520	1,520
	-	-	-	-	-	-	1,520	1,52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2)	(19,819)	64,001	18,593	82,594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32	86,773	(2,983)	(427)	(18,427)	64,968	16,989	81,957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172)	(2,172)	(53)	(2,22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35	-	35	-	3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	(2,172)	(2,137)	(53)	(2,190)
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32	86,773	(2,983)	(392)	(20,599)	62,831	16,936	79,7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1號7樓7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等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業績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編製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現時生效或已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共同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86,432	74,968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122	650
	86,554	75,618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13	5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4)	(30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06)	(1,401)
	(1,260)	(1,705)
融資成本淨額	(1,247)	(1,700)

5 所得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計提。

6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172)	(7,0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20,000	3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0.68)	(2.19)

附註：

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239,900,0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們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以五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十里洋場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在香港經營合共十二間餐廳。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我們概無餐廳已進行大規模翻新，亦無任何餐廳開業或結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廣州投資的兩間餐廳的營運公司(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及廣州十里弄堂餐飲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4.9%的少數股權。兩間餐廳均於2018年5月18日開始營運。於回顧期間，我們亦向該兩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並將於若干將於中國開業的餐廳之控股公司投資最多25%的少數股權。然而，本集團將透過謹慎行事及探討適當機會以及規劃開辦及投資新餐廳，審慎經營及進一步擴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約99.9%產生自經營香港餐廳，而本集團收益約0.1%產生自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服務。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十二間(2018年：十二間)餐廳，其中概無(2018年：一間)餐廳為新開業，概無(2018年：一間)餐廳搬遷並更名，而於回顧期間在香港概無(2018年：無)餐廳結業。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75.6百萬港元增加約1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86.6百萬港元。收益相對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開業的新餐廳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因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營運約兩個月及數天，而於2019年回顧期間則有完整三個月的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越南	17,989	20.8	18,674	24.9
泰國	18,030	20.9	19,485	26.0
日本	22,224	25.7	14,898	19.9
上海	18,450	21.3	12,346	16.5
意大利	9,739	11.3	9,565	12.7
於香港經營餐廳總收益總計	86,432	100.0	74,968	100.0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7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百萬港元。兩間餐廳錄得跌幅，乃由於經濟整體下行，以及形點的競爭餐廳數目增加令競爭激烈，影響我們位於此購物商場的餐廳的表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9.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0百萬港元。兩間café餐廳錄得跌幅，同樣是由於經濟整體下行，以及形點的競爭餐廳數目增加令競爭激烈，影響我們位於此購物商場的餐廳的表現所致。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9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49.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竹壽司餐廳的貢獻總額的差額所致，因2018年相應期間竹壽司餐廳開業約一個半月，以及竹日本料理(「竹」)開業及營運數天，而於2019年回顧期間竹則有完整三個月的營運。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約50.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十里洋場餐廳取得的收益貢獻所致，因2018年1月28日開業的十里洋場餐廳於2018年營運約兩個月，而於2019年回顧期間則有完整三個月的營運，同時經管理團隊不斷努力後表現大幅改善。

意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2019年客戶的接受程度有所提升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就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分別約為22.2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約25.7%及26.3%。我們的管理層非常重視在食品成本及食品質量之間取得平衡。儘管我們的餐廳組合及收益持續擴張，但隨著我們對我們的成本、食譜、餐牌及顧客反饋進行持續檢討及監督，我們能夠保持相對穩定的食品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5百萬港元相對增加約5.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所有十二間餐廳以完整團隊營運所致，而於2018年相應期間若干新餐廳開業及經營時間較短，與之比較團隊人數稍微較少。

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增加，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於近年普遍增加。董事預期員工成本繼續增加，乃由於香港的通貨膨脹壓力繼續累積。

董事明白挽留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同時相信所帶來對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措施舒緩：(i) 優先將僱員從現有餐廳內部調任及重新分配；(ii) 通過提供培訓增加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多項挽留僱員措施以推廣僱員忠誠及推動僱員，以降低流失率。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錄得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約18.4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由於經營餐廳的數目沒有變動，故兩個相應回顧期間概無重大波動。

租金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租金開支約為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約25.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營業額租金減少所致，因回顧期間內先前達致產生額外營業額租金標準的若干餐廳的收益減少。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電力、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水電費總額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約2.3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我們經營所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開支、耗材、交通及差旅、信用卡佣金、娛樂、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約4.9%。此乃主要由於2018年開業的餐廳所產生的開業前期開支，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的增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而2018年相應期間則錄得虧損約9.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經營新餐廳初期所產生的一次性開業前期開支及經營虧損於回顧期間不再產生所致。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透過發展自家品牌組合及按不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於回顧期間，概無餐廳於香港開業，而我們仍在為計劃開業的新餐廳物色合適地點。對於在中國開設的餐廳，我們只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不時就財務及營運角度評估及評價整修及／或翻新現有餐廳的需要。餐廳會視乎整修及／或翻新的範圍而可能於有關期間暫停營業，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暫停營業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芒果樹餐廳計劃將暫停營業約兩星期以作整修，在圓方開業逾六年後為客戶帶來嶄新形象。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飯。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進口時令食材，深受顧客歡迎。為了進一步推廣北海井品牌，我們仍然擬於2019年於香港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

芒果樹 Café

我們注意到café餐廳的表現下滑，因此有意將餐廳重新定位，並重塑品牌，將之納入芒果樹品牌，藉此扭轉收益下跌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2018年向於廣州投資的餐廳的營運公司(即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作出24.9%的少數股權投資，其業績錄得改善，我們計劃擴展芒果樹於中國的餐廳網絡。我們原先的計劃為於2018年於廣州開設一間芒果樹Café餐廳，惟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故我們擬修訂目標，改為於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家上海及十里洋場

除於2018年5月18日於廣州開設一間餐廳(即廣州十里弄堂餐飲有限公司)，並投資於該公司24.9%少數股權外，我們原先的目標為於2018年於廣州開設一間新餐廳，惟仍在物色合適的餐廳地點。我們擬修訂目標，改為於2019年第二或第三季開設有關餐廳。我們擬管理新餐廳，並持有將於中國設立以經營新餐廳的公司的少數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在物色合適機遇及計劃開設新餐廳時審慎行事。

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設立深圳辦事處作為中國的客戶聯絡點後，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永權先生 (「關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實益擁有人(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郭志波先生 (「郭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5,362,400	好倉	4.80%
梁志天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附註：

- (1) 於64,000,000股股份當中，60,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全資擁有的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4,000,000股股份由關先生實益持有。
- (2) 15,362,400股股份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90,256,800股股份當中，67,576,800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 Limited（「Sino Explorer」）持有及22,680,000股股份由通凱環球有限公司（「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一九五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一九五七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關蕙苓	配偶權益(附註1)	64,000,000	好倉	20.00%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2)	90,256,800	好倉	28.21%
通凱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2,680,000	好倉	7.09%
Sino Explor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7,576,800	好倉	21.12%
陳小雲	配偶權益(附註3)	90,256,800	好倉	28.21%
梁淑儀(「梁女士」)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4及5)	19,764,000	好倉	6.18%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9,764,000	好倉	6.18%
Perfect Emper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好倉	18.75%
潘學明(「潘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5)	19,764,000	好倉	6.18%

附註：

- (1) 關蕙苓女士為關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關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持有Sino Explorer和通凱100%股權。因此，一九五七有限公司被視為為Sino Explorer持有的67,576,800股股份及通凱持有的22,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小雲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被視為為梁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梁女士持有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99.99%的股權。因此，她被視為為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為梁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6個月。

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資本**」)告知，鎧盛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全體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按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的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鎧盛資本於本報告日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思明先生(主席)、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條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19年5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關永權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梁力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